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范欣榆即范玉玲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；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1項規定應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者，如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視其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；前項情形，調解不成立者，法院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得依債務人之聲請，依原聲請程序續行之，並仍自原聲請時，發生程序繫屬之效力，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之目的，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（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）。是以，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（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9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免責，惟自113年6月起迄今之薪資均遭扣押，爰依第19條規定，聲請停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736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號裁定不予免責後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，現經本院

01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6號事件審理中。復經本院依職權查
02 詢，聲請人現無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，亦有消
03 債事件查詢結果、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
04 本院卷第47至65頁）。基前，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，
05 既無清算或更生事件可從屬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
06 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李品蓉